

大 [] 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查重检测 与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部:

 《 工 大 关 发 (毕) 查

 办法的 》 发,

工大

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 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

第	高		(毕)		,加
道德和	规范,	(.	毕)	查	测
度, 合	际,	定本办法。		•	
第二	博	i.	(毕)	本办
去。					
第	(毕) 过	答辩后	1	查 ↓测。
过,测后	方	0			
第	测的	(毕)		
	,	导	该 符合	合 后	方
测。测	过的当 版	本		0	
第	(毕) 查	测果	除	本
复 比(称 复	比,并	标记)	标。
处 办法	:				
() ģ	夏比 %	的博	(毕)	复	比 %
的	(毕)	, 过	测。		
$(\underline{-})$	复 比处	% %	的博	(毕) ,

复 比处 % %的 (毕) , 导 改, 改后的 导 负 督促 过的,本次 (毕) 后,方 出 ()复 比处 % %的 (毕) (毕), 半出 ()复比 %的 (毕) ,本次 (毕 出。 计次(毕)的复比, (毕) 格。 测 导 本次 , 达到查 () 导 的导, (毕)。 按规定 对 的 改, 改后的 过 答辩后方 "测的程 和 果处 按本办法 。 定分 会 根 点和本 , 定高 本办法的查 、 测 过标 。 关标 本 导 及 公并 定 会备案后方。 发 和防范 不端的 部技 第查 段, 导、 定分 会 对 (毕) 的 和 规范 把关。

对导的(毕)复比的导, 定会、定分会对导 、 、 导 格等处 定。对 多次 采 (毕) 复比的, 关部 出 报。 第八 对测果的处 的, 点 出。 (毕) 采 办法 。 第 (毕) 和导 对家保 和导保 家的 对 (毕) 家 , 第 博 (毕) 分别 关 或 当 称的 家 家或 关 方 的博 导 。

 (毕)
 分别
 家
 家

 关
 的副
 或
 当
 称
 的

 家或
 关
 方
 的
 导
 。

 第
 博
 、
 (毕)

 、
 共
 。

```
第二
       定 会办公 按 定比 抽
(毕)
      抽火抽火的家
            辩的。
否 毕、
第 博 (毕) 抽 战 般不低 。
(毕) 抽火比 般不低
抽 般采 机抽 和 点跟 方 合, 点跟 包
 几 :

    ( ) 级部 抽 果 存
    , 导

    度 导的 层次、别的 部 (毕)

参加抽、;
        点跟 的 (毕 )。
第 (毕) 分 个等级:
( ) 等: 分 分,符合 (毕 )
答辩, 参加 ;
 (二) 等: 分 < 分,符合 (毕)
 当 改后答辩;
 ( ) 等: 分 < 分,基本符合 (毕 )
, 大 改后答辩;
 ( ) 等: 分 分, 达到
```

达到毕; () 等: 分 < 分, 达到 、毕 大 改后 。 (毕) 果的 定和处: 第博 ()博 果及 或 及 , 过 , 参加 答辩。 或 及 , 果 及 出复 , 导 定分 会 过后报 备案,方 加 家复: () 果 及 的,复果份 份 及 ,方 参加 答辩,否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 。 () 果 及 及的,复果 份及份及,方参加答 辩, 否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 。 果 份 及 , 或 及 , 出复 , 导 , 定分 加 会 过后报 备案,方 家复 ,复 果 及 ,方 参加 否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。

果 份 及 , 出复 , 导 , 定分 会 备案,方 加 家复 ,复 过后报 果 及 ,方 参加 答辩,否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。 的,本次。 果 (二) 博 毕 果 及 的, 出毕 , 并 出 否达到毕 的 , 毕 核达到毕 , 毕 。 第 果的 定和处 : (毕) () 果 及 过 , 参加 答辩。 果 份 及 , 份 , 出复 , 导 定分 会 过并 定 加份 后报 备案,方 加 家复 ,复 果 及 ,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。 果 份 及 , 份 , 出复 , 导 , 定分 会

过后报 备案,方 加 家复 ,复 果 个 及 , 本次 。对复 果不得 次 复。 果 的,本次。 (二) 毕 果 及 的, 出毕 , 并 出 否达到毕 的 , , 毕。 核达到毕 达到 导 本次 第 半 (毕)。 根 家的 对 (毕) 改, 改后的 导 并 过 答辩、查 、测后方 果 过的,不 复 (含复) 费 承 担。 第八 规定的 长 , 多 (毕) 的机会(不含复)。 次 ,不 过程 , 第 的 不参加

 第二
 本办法
 果 份 ,

 此 。
 第二
 毕 后 , 出

 次,
 不 。
 .

 第二
 本办法
 长办公会负 , 工

 承担。
 第二
 本办法
 发布 。《 工 大

 专 办法()》(大 []

 号)
 废 , 此 发布的 本规定不 的, 本规

工 大 长办公

发